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 九发改投资字【2018】264号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验收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8】50号，2018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文的要求，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施工、设计、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 E115°54'49.15"，N29°37'43.87"。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71hm²，总建筑面积 102908.91m²，计入容积率面积 81317.78m²，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21591.13m²，建筑密度 11.6%，容积率 2.99，折算后绿地率 39.93%，机动车停车位 672 辆，其

中地上停车位 101 辆，地下停车位 571 辆。项目总投资 27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3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建设 4 栋住宅楼、1 栋物管社区活动用房及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项目由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7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3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5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及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1 份；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9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